

浙江高院再审宣告陈满无罪

本报海口2月1日电(记者徐盈雁 通讯员阮家骅) 2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满故意杀人、放火再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宣告陈满无罪。

1992年12月25日,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振东分局接报,当日晚8时许在海口市振东区上坡下村109号房发生火灾,群众及消防队员在救火时,发现屋内有一具尸体,尸体大面积烧伤,颈部和身上有刀杀痕迹,屋内有大量血迹。经公安机关侦查,死者为

被害人钟作宽,认定本案是四川省富县籍陈满所为。

1994年2月,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以陈满犯故意杀人罪向海口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1994年11月9日,海口市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陈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海口市检察院以原判对陈满量刑过轻,应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等为由,向海南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海南省检察院支持抗诉。1999年4月15日,海南省高级法院二审裁定,驳回

抗诉,维持原判。

裁判生效后,原审被告人陈满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5年2月10日,最高检向最高法提出抗诉。4月24日,最高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4条规定指令浙江省高级法院再审本案。

浙江省高级法院对该案立案再审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按程序调阅案卷、提审陈满,踏勘作案现场,认真调查核实有关证据。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浙江省高级法院、浙江省检察院还找到了多名关键证人进

行调查取证。同时,还就陈满有罪供述与本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物证检验等证据之间所存在的一些疑点问题,委托相关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分析。

2015年12月29日,浙江省高级法院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对陈满一案依法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浙江省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执行职务,陈满及其委托的律师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合议庭依法组织检、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检、辩双方还各自发表了辩论意见。

2016年2月1日,浙江省高级法院在海南省美兰监狱,依法对该案公开宣判,认为原裁判认定原审被告陈满杀死被害人钟作宽并放火焚尸灭迹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依法应予改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5条、第225条第1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89条第2款之规定,撤销原审判,宣告陈满无罪。

最高检抗诉后陈满案再审改判无罪

——揭秘检察官在陈满申诉案背后所做的工作

□本报记者 徐盈雁
通讯员 阮家骅

“本院认为,原裁判认定原审被告陈满杀死被害人钟作宽并放火焚尸灭迹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依法应予以改判纠正。检、辩双方要求撤销原裁判,宣告陈满无罪的意见成立,均予以采纳。”经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由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省高级法院再审的陈满故意杀人、放火申诉案,2月1日上午,浙江省高级法院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宣告陈满无罪。从一审被判死刑,到再审宣告无罪,陈满等了22年。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了解到,陈满申诉案是最高检首次向最高法提请抗诉的刑事申诉案件。从死缓到无罪,检察机关在陈满申诉案背后都做了哪些工作?记者为此进行了专门采访。

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陈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海口市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陈满因未交房租等,与钟作宽发生矛盾,钟声称要向公安机关告发陈私刻公章帮他人办工商执照之事,并要求陈搬出109号楼房。陈怀恨在心,遂起杀害钟的念头。1992年12月25日晚7时许,陈发现上坡下村停电并得知钟要返回四川老家,便从宁屯大厦窜至上坡下村109号,见钟正在客厅喝酒,便与其聊死,到再审查告无罪,陈满等了22年。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了解到,陈满申诉案是最高检首次向最高法提请抗诉的刑事申诉案件。从死缓到无罪,检察机关在陈满申诉案背后都做了哪些工作?记者为此进行了专门采访。

海南省高级法院二审认定的事实与一审基本相同,认为陈满的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依法应予严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陈满父母和陈满始终不服,坚持向相关政法机关申诉。2014年4月14日,陈满委托代理律师向最高检提出申诉。记者看到,陈满向最高检申诉的理由主要包括:一是陈满根本没有作案时间,也没有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应当宣告陈满无罪;二是原审裁判认定陈满犯罪的证据没有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三是陈满的供述是在刑讯逼供下作出,应当予以排除。

在案证据难以认定陈满实施杀人行为

最高检及时受理了陈满申诉,这让陈满及其父母重新燃起了希望。随后,最高检立案复查认为,在案证据难以认定陈满实施杀人行为,这令陈满一家看到了转机。最高检申诉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申诉厅受理陈满申诉后,经审查认为原审裁判存在错误可能,于2014年7月15日决定立案复查。“我们的承办人查阅了本案的全部案卷材料,并提审了陈满,复核了相关证据,听取了原案相关侦查人员、检察人员的意见。”

这名负责人表示,经过复查,能够确定的事实是,被害人钟作宽是被割断颈总动脉致失血性休克死亡,犯罪嫌疑人又点燃液化石油气而引发火灾,但是在案证据在认定上述行为系陈满所为方面存在很大问题。

在物证方面,最高检认为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分别涉及陈满工作证、现场带血物品、作案工具。

根据现场勘查笔录和法医检验报告,现场勘查曾在被害人尸体口袋内搜出陈满工作证,但现场照片中并没有该工作证的照片。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报告中表示,该工作证遗失,无法附卷。

根据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在案发现场客厅及厨房内发现并提取了带血白衬衫一件、黑色男西裤一件、带血白色卫生纸一块、带血《海南日报》碎片等

物品。但是,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表示,上述物证因保管不善,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前已经丢失,无法随案移送。

而现场提取的三把菜刀,均未在菜刀上发现血迹等痕迹。在口供方面,最高检认为存在供述不稳定、有罪供述前后矛盾、有罪供述与其他在案证据存在矛盾等问题。

从被抓获到案到审查起诉再到两级法院审判期间,陈满的供述经历了从不承认犯罪,到作出有罪供述,翻供后再供认,最后全面翻供的过程。在其8次有罪供述中,对作案主要情节供述前后矛盾,比如杀人现场先后有卧室、客厅两种说法;杀害方法先后有先用毛巾捂死再在脖子上上切两至三刀、先猛割脖子两刀再乱砍两种说法等。而其有罪供述中,有多处与其他在案证据存在矛盾,比如供述自己杀人后,用厨房水龙头冲洗菜刀和洗手,洗后未关水龙头,现场勘查却发现厨房水龙头并未开启,而是卫生间水龙头没有开启。

经过证据审查分析,最高检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对于陈满是否具有作案时间、被害人的死亡与陈满之间是否存在联系以及陈满的有罪供述是否合法真实等方面,现有证据与原审裁判结论直接存在矛盾。

最高检直接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经过复查,最高检认为,原

审裁判认定陈满故意杀人、放火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最高检刑事申诉厅这名负责人向记者解释表示,原审裁判认定原审被告陈满具有作案时间与在案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不符;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定案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陈满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存在疑问,证明力较弱。

经最高检察院委员会讨论认为,陈满案原审裁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5年2月10日,最高检将陈满案向最高法提出抗诉。2015年4月24日,最高法采纳最高检意见,指令浙江省高级法院异地再审。2015年12月29日,浙江省高级法院在海南公开开庭审理陈满申诉案。

在29日的公开庭审中,浙江省检察院三名出庭检察官代表检察机关发表了明确监督意见,认为本案没有任何指向陈满作案的客观性证据和技术性证据,且作为本案认定犯罪事实的唯一直接证据即原审被告陈满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最高检抗诉理由充分,原审裁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当通过再审查判原审被告陈满无罪。

2016年2月1日,浙江省高级法院在海南省美兰监狱公开宣判:陈满无罪。陈满被当庭释放。

宣告陈满无罪的判决是怎样作出的

——浙江高院就陈满案再审无罪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徐盈雁
通讯员 阮家骅

2月1日,浙江省高级法院依法对陈满故意杀人、放火再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宣告陈满无罪。同日,浙江高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该案审判长张勤就该案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本案复查并提起再审一直令社会各界关注,为什么由浙江高院进行再审?

张勤:本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陈满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海口市检察院不服,以原判对陈满量刑过轻,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为由,提出抗诉,海南省检察院支持抗诉。海南省高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裁判生效后,陈满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检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4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指令我院再审本案。

记者:浙江高院再立案后开展了哪些审理工作?

张勤:原审被告陈满故意杀人、放火再案系历史老案,有些物证在一审审理前已经丢失,审理难度较大。为确保案件审理结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达到最佳效果,我院合议庭按程序调阅案卷、提审陈满,踏勘作案现场,认真调查核实有关证据。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浙江省高级

法院、浙江省检察院还找到了多名关键证人进行调查取证。同时,还就陈满有罪供述与本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物证检验等证据之间所存在的一些疑点问题,委托相关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分析。

2015年12月8日,合议庭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召集浙江省检察院出庭人员、原审被告陈满的辩护人召开庭前会议,就回避、原裁判据以定罪和量刑的证据、是否有出庭证人和新证据等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鉴于陈满在海南省美兰监狱服刑,我院考虑提押方便、便利诉讼等因素,在海南高院支持配合下,于同月29日,在陈满服刑地较近的海口市琼山区法院,依法对陈满一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16年2月1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记者:再审改判陈满无罪的主要理由是什么?

张勤:再审改判的主要理由有两条:一是原裁判据以定罪的原被告人陈满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二是除原被告人陈满的有罪供述外,无其他证据证明陈满作案。

记者:为何陈满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张勤:经再审审理,陈满的有罪供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原审被告陈满的有罪供述不稳定。经再审查实,陈满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经历了从不承认犯罪,到承认犯罪,又否认犯罪,又再承认犯罪的多次

反复,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和原一、二审审理时全面翻供。

2.原审被告陈满关于作案时间、进出现场、杀人凶器、作案手段、作案过程以及对作案时着装的处理等主要情节的供述不一且前后矛盾,而且与在案的现场勘查笔录、法医检验报告、证人证言等证据所反映的情况不符。如陈满供称,其持平头菜刀趁被害人钟作宽不备朝钟的头部、颈部、躯干部等处连砍数刀,与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法医检验报告及照片,以及再审查阶段浙江省检察院技术处出具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等证据反映的情况不符。上述证据证实,钟作宽尸体头面部、双手等部位的多处损伤系由带有尖端和锋利面凶器所形成,而不能由平头菜刀形成。

3.原审被告陈满供述将自己工作证留在现场的动机得不到合理解释。侦查机关将本案凶手锁定为陈满的关键证据,是在钟作宽的裤袋里发现了陈满的工作证。陈满曾供述,将自己原来的工作证放在钟的裤袋里是为了让人误以为死者是自己,以逃避他人追债。但多名证人证言证明无法证实陈满有任何异常,陈满也不存在有意躲藏、躲避他人的情形。

因此,原裁判据以定案的主要证据即陈满的有罪供述及辨认笔录的客观性、真实性存疑,依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记者:除陈满有罪供述外,原判认定陈满作案的其他证据,再审是如何评判的?

张勤:本案其他证据,经再

审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收集在案的现场勘查笔录、法医检验报告等证据不能证明原审被告陈满作案。火灾原因认定书、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物证照片、法医检验报告书及照片、法医物证检验报告书等证据仅能证明被害人钟作宽被人杀害,作案现场被人为纵火的事实。

2.案发现场提取的物证无法对原审被告陈满的有罪供述起到印证作用。据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反映,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收集到大量物证,包括带血的白衬衣、《海南日报》、卫生纸、破碎的酒瓶、散落在现场的多把刀具、陈满的工作证等,案内证据未显示公安机关是否对上述物证进行过指纹、血迹鉴定,对白衬衣、工作证等物证没有进行照相留存,而且上述物证在原审庭审前均已丢失,原一、二审庭审中也无法出示上述物证,没有进行举证、质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3.原裁判认定的作案凶器难以确认。原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满杀死被害人钟作宽的凶器,是案发当日侦查人员从案发现场厨房砧板上提取并经陈满辨认的一把锈迹斑斑的木柄平头菜刀。根据现场勘查笔录和法医检验报告书及照片、《审查意见》等证据证实,被害人钟作宽被害前曾遭挟制并因反抗而与作案人发生过剧烈地打斗,其头、面、颈部及双手有20多处损伤,系遭到过一类有尖端的凶器一二十次的作用过程所导致,其中尸体颈部有一横行切割创口,长度约25厘米,深至颈椎前缘,气

管、左侧颈总静脉和右侧颈总动脉被割断,导致其死亡。陈满有罪供述交代并辨认过的作案工具平头菜刀,难以形成导致钟作宽死亡的相关损伤。

4.在案证人证言只是证明了发案时的相关情况,案发前后原审被告陈满的活动情况以及陈满与被害人钟作宽的关系等,无法证明陈满实施了杀死钟作宽并焚尸灭迹的行为。

记者:再审判决是如何认定本案事实及宣告陈满无罪的?

张勤:经再审查明,原裁判认定原审被告陈满于1992年1月到海口市振东区上坡下村109号向被害人钟作宽租房居住,案发前搬离,同年12月25日晚7时许,钟作宽被人杀死在上坡下村109号一楼卧室,中心现场被人放火焚尸灭迹的事实清楚。但原裁判认定系原审被告陈满杀死被害人钟作宽并焚尸灭迹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其犯罪不能成立,依法应予改判纠正。据此判决,宣告陈满无罪。

记者:对陈满的国家赔偿等事宜,是如何考虑的?

张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对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受害人有权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2月1日,我院宣告陈满无罪后,即已告知他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陈满申请国家赔偿后,有关赔偿义务机关将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国家赔偿等善后工作。

(本报海口2月1日电)

中央政法委通报7起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典型案件

(上接第一版)目前,左红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3.山西省天津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原副局长王建立过问案件、通风报信案。2015年6月至7月,王建立接受涉嫌合同诈骗犯罪案件嫌疑人晋某的亲属请托,违反规定探案情、通风报信,泄露检察工作秘密,严重干扰天津市检察院对晋某决定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目前,王建立已受到留党察看、撤职处分。

4.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安群受贿、干预司法案件处理案。王安群担任西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期间,于2008年7月受陕西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请托,要求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对该公司下属物业公司保安被砍伤尽快以刑事案件立案查处,案件告破后收受请托人贿赂。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收受陕西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贿赂,干预西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立案侦办该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件。目前,王安群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民警宋广众、朱国栋干预案件办理案。2015年5月22日晚,西青公安分局杨柳青镇东派出所正在办理戴某涉嫌吸毒案件时,宋广众受朋友之托,联系曾担任过杨柳青镇东派出所副所长的朱国栋帮忙,打探案情,疏通关系。目前,宋广众、朱国栋均已受到留党察看、行政撤职处分。

6.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邓维聪过问案件案。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自贡市贡井区法院在审理陈某涉嫌非法经营案期间,与陈某有亲戚关系的邓维聪向该院有关领导打电话,希望在处理该案时对陈某予以关照。目前,邓维聪已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

7.湖南省邵东县县公安局民警陈新春、曾小山过问案件案。2015年11月,邵东县公安局打击赌博专案组在办理李某开设赌场案过程中,陈新春、曾小山分别找办案民警打招呼,要求关照涉案犯罪嫌疑人,遭到办案民警拒绝。目前,陈新春、曾小山已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并分别被禁闭7天和4天。

中央政法委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持之以恒抓好《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下称“两个规定”)的贯彻落实,加强学习宣传,完善制度机制,落实工作措施,着力破解记录、查处、通报、追责等关键环节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两个规定”全面、深入落实,发挥好“隔离带”“防火墙”作用。

据了解,这是“两个规定”颁布实施以来,中央政法委第二次公开通报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典型案例。中央政法委将继续坚持对违反“两个规定”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铁规就应该“长牙”“带电”

□本报评论员

2月1日,中央政法委在去年11月6日首次公开通报5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典型案例基础上,再次公开通报了第二批7起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典型案例。

这次通报,进一步表明了政法机关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中央“两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精神,有案必查、违规必究的坚强决心,也进一步向社会传达了一个强烈的信号:落实“两个规定”,越往后越严。制度不是挂在墙上的“观赏品”,而是“长牙”“带电”的监督“利器”——无论职务高低和工作性质,只要踩了“红线”,碰了“底线”,就一定会被记录并受到查处,不管是谁,不会姑息。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现实中,一些干部出于个人私利或地方利益、部门利益,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的意见或具体要求,甚至以公文函方式直接向司法机关发号施令,这不仅妨碍了案件的依法公正处理,而且也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破坏了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

中央出台“两个规定”,就是为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划出一道醒目“红线”。可以相信,中央政法委再次公开通报7起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典型案例,不仅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是一次印象更为强烈的警示教育,而且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对干预司法行为严重性、危害性的认识,使“不能过问”“不敢干预”成为一项必须遵守的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和行动自觉。

一项好制度,制定重要,执行更重要。对检察机关来说,落实中央“两个规定”,就是要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强化自身监督,特别是要严格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院办理案件的业务指导,切实做到全程规范,有据可查,防止以指导之名行使干预、插手案件办理之实,真正使“隔离带”“防火墙”发挥作用。

三名检察官获评“最受欢迎机关法治人物”

本报北京2月1日电(记者徐日升) 记者今天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检察院丁贇勤、山东省菏泽市检察院张敬艳、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彭少勇等三名检察官被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评为“最受欢迎的机关法治人物”。

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联合全国普法及法律常识办公室、中国法学会、人民网开展了法治人物和法治故事宣传展示评选活动。2016年1月6日,经过部门评选推荐、网上集中展示投票、专家评审投票和主办单位研究审议等环节,最终评选出50名“最受欢迎的机关法治人物”和10个“最受欢迎的机关法治故事”;45名“最受欢迎的机关法治人物(提名)”和10个“最受欢迎的机关法治故事(提名)”。

除了丁贇勤、张敬艳、彭少勇等3名检察官获评“最受欢迎的机关法治人物”之外,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刘龙清、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陈永明获评“最受欢迎的机关法治人物(提名)”。

最高检发布

福建检察机关决定对李栋梁立案侦查

本报北京2月1日电(记者贵阳)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经福建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福建省莆田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李栋梁(正厅级)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